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6年4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體育室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10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97學年度第3次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97學年度第4次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清華學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99學年度第3次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會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14日110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一、立法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增進本室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訂定本室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受評對象：

本室專任教師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本室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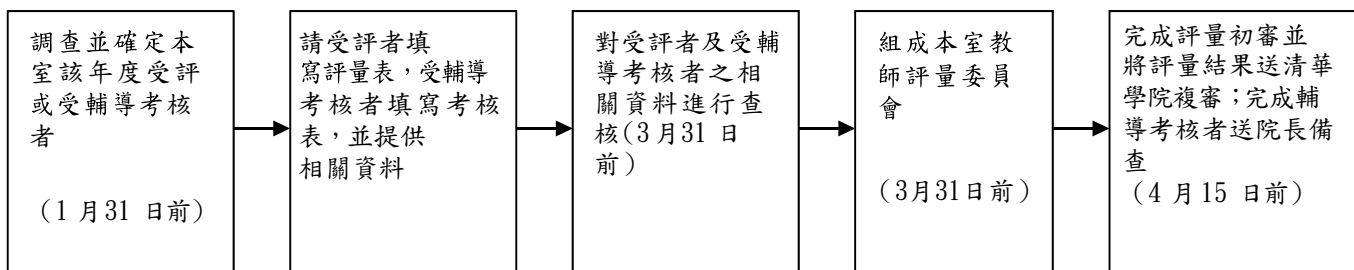
本室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但將視輔導考核情形，本室主任得邀集本室或本校相關領域資深教師給予具體之建議。

三、受評時間：

本室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以下事項：

- （一）完成教師評量初審，並將評量通過之教師名冊以及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體育室專任教師評量表如附表一。
- （二）完成助理教授之輔導考核，並將輔導考核結果送院長備查。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如附表二。

四、評量及輔導考核作業流程：



五、室教師評量會組成：

本室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室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若不足數可聘校內其他單位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六、會議出席人數：

室教師評量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七、評量項目：

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每項所佔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60%，最低不得低於 20%。

各項之比例如下：。

教學：40%

研究：30%

輔導與服務：30%

八、教學評量內容及所佔比

例：

（一）教學效果佔 80%：

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受評時間內所有授課科目評鑑總平均值 3.8 得本項目之70%，每多 0.1 加本項目 2.5%，每少 0.1 扣本項目 2.5%。如受評教師於受評時間內獲得全校傑出教學獎者，本項以滿分計算；全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及獲得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者，可得本項目之 95%。

（二）教學時數滿足基本鐘點佔

20%。九、研究評量內容及所佔比例：

共分專案計畫、專書、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其他相關論著等，共佔 100%。

（一）公部門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專書、學術期刊論文每件可得

50%。（二）研討會論文每篇可得 30%。

（三）專業刊物文章每篇可得 20%。

（四）專業進修證明或專業證照最高可得 25%。

（五）擔任各項教學及活動相關會議之主講人、引言人或評論人最高可得 25%。

十、輔導與服務評量內容及所佔比例：

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內，須對校內及校外提供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

(一)校內輔導與服務佔本項目之 85%，包括體育推展、校隊組訓、場館營運、行政配合度等。

1. 體育推展：參與所有室務會議、全校水、陸上運動會、校園路跑工作及裁判等四項始符合最低標準，得 20%；其餘如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全校性活動、指導教職員運動代表隊或推廣具實效者，每多加一項加 5%（至多 3 項）。
2. 校隊組訓：擔任一項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或實質參與選訓輔導工作，得 35%。
3. 場館營運：改善體育場地管理營運，如室內外籃（排）球場、游泳池、棒球場、田徑（足球）場、羽球館、網球場、舞蹈教室、重量訓練室、桌球室、體育館視聽教室等具有實效者，最高可得本項之 20%。
4. 行政配合度：最高可得本項之 10%。

(二)校外服務佔 15%：

1. 協助體育學術團體或運動團體之推展或擔任全國性運動賽會工作，一項得 15%，最高可得 70%。
2. 其他校外相關服務或成就優良者，最高可得 30%。

十一、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室主任一任加總分十分，擔任本室行政組長最高加總分五分。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量時加計總分。

十二、本室評量委員會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滿分一百分，每項評分至少達該項目之 50%，三項總分達七十分者（含七十分，僅取整數，四捨五入）為達評量最低標準，其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達評量標準。

十三、本室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向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十四、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細則由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專任教師評量表

受評量者：(請簽名)

評量項目自訂分數:教學：分

研究：分

服務：分

(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每項所佔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60%，最低不得低於 20%。)

評量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說明	附件資料及說明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教學	教學效果(80%)	1. 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受評時間內所有授課科目評鑑總平均值 3.8 得本項目之 70%，每多 0.1 加本項目 2.5%，每少 0.1 扣本項目 2.5%。 2 如受評教師於受評時間內獲得全校傑出教學獎者，本項以滿分計算。 3 全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及獲得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者，可得本項目之 95%。			
	教學時數(20%)	滿足基本鐘點			
研究	專案計畫	公部門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專書、學術期刊論文每件可得 50%。			
	研討會論文	研討會論文每篇可得 30%。			
	專業刊物	專業刊物文章每篇可得 20%。			
	進修或證照	專業進修證明或專業證照最高可得 25%。			
	主講、引言、評論	擔任各項教學及活動相關會議之主講人、引言人或評論人最高可得 25%。			
輔導與服務	校內輔導與服務(85%)	體育推展：參與所有室務會議、全校水、陸上運動會、校園路跑工作及裁判等四項始符合最低標準，得本項目之 20%；其餘如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全校性活動、指導教職員運動代表隊或推廣具實效者，每多加一項加 5%（至多 3 項）。			
		校隊組訓：擔任一項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或實質參與選訓輔導工作，得本項目之 35%。			
		場館營運：改善體育場地管理營運，如室內外籃（排）球場、游泳池、棒球場、田徑（足球）場、羽球館、網球場、舞蹈教室、重量訓練室、桌球室、體育館視聽教室等具有實效者，最高可得本項之 20%。			
		行政配合度：最高可得本項之 10%。			
	校外服務(15%)	協助體育學術團體或運動團體之推展或擔任全國性運動賽會工作，一項得本項目之 15%，最高可得本項目之 70%。			
		其他校外相關服務或成就優良者，最高可得本項目之 30%。			
特殊加分	擔任主管	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室主任一任加總分十分，擔任本室行政組長最高加總分五分。			
總分					

附註：本室評量委員會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滿分一百分，每項評分至少達該項目之 50%，三項總分達七十分者（含七十分，僅取整數，四捨五入）為達評量最低標準，其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達評量標準。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

到校時間：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輔導考評項目	受評教師說明
學術專長領域	
教學工作	(1) 授課紀錄 (2) 指導論文紀錄
研究工作	(1) 綜合說明 (2) 研究計畫紀錄
服務工作	
學術活動	
學術榮譽	
學術著作	
主聘單位輔導考核建議（單位主管須提供具體回饋意見） (1) 教學 (2) 研究 (3) 輔導與服務 (4) 綜合說明 單位主管簽章：	